

企业出海 商标布局宜早不宜迟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我国一知名手机生产商在开拓拉美市场时没有提前商标布局,发现使用中的商标已被抢注,遭遇不小波折。还有一些中国企业刚进入海外市场就被诉商标侵权,一下子竟不知所措。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这样的案例逐渐增多。

规避风险须商标先行

“很早之前,中国企业就常被商

标问题困扰,当时大多数案例是在中国本土发生的。”一名央企法务人员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中国市场开放力度的加大,中国企业面临的有关商标问题日益增多,问题也越来越复杂,并逐渐向海外扩展。

业界人士表示,很多中国企业是在不断吃亏中加大了对商标的重视。从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开始,外

资企业开拓中国市场,在推广产品的同时还进行着一场隐秘的布局,即在中国“跑马圈地”构筑商标、专利壁垒。当时的国内企业由于对知识产权一知半解而不断碰壁。

“商标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在某一国家取得的商标权只能在该国内部获得保护。”德国律师彼得·盖尔告诉记者,对很多外向型企业来说,无论是否已在本国注册出口商品的商标,都应该尽早商品的销售国或地区申请注册,否则商标一旦被他人抢注,出口的商品便不能长期稳定占领国际市场。

企业出海,商标申请宜早不宜迟。去年底,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6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协助企业解决海外商标注册与维权问题。

业内人士纷纷呼吁,对于企业自身而言,要尽早制定适合自身企业特点的商标战略,并充分熟悉和

研究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注意规避相关风险,从而握有主动权。

商标海外布局应提上日程

当前,我国已成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对外投资额居世界第二位,商标申请量也已连续15年居世界第一。但我国企业海外申请商标量却偏低。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累计海外商标申请量仅有30.06万件,仅占国内商标申请量的1.63%,对外贸易投资额与商标海外注册量明显不匹配。

对于“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曾提出,“商标品牌保护在‘一带一路’中非常关键,因此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必须重视商标、品牌和声誉。”

对于当前我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言,商标作为企业特殊的资产,其在沿线国家的布局更应尽早提上日程。毕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历来是美欧日等国家对外

贸易投资的重点,而相应地,美欧日在“一带一路”沿线商标品牌布局起步早、体量大。这无疑增加了我国企业参与竞争的难度。例如,近些年,中国在推进高铁走出去战略过程中,面临来自日本“新干线”的激烈竞争。而日本在海外市场及早进行商标注册,并在此基础上开展“50年经验、50年安全运行”品牌形象宣传,成为日本新干线的强大竞争力。这一案例经常被业界人士引用,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尽早在目标市场进行商标注册和品牌宣传,是“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必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当然,推进商标品牌走出去,只靠企业自身还远远不够。有关专家表示,现阶段贸促机构、行业商协、科研机构,尤其是商标品牌管理部门应该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监管机构和法律制度研究,积极建立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加强对目标市场商标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相关制度的信息提供,以增进企业对该地区营商环境的全面了解。

▼法律干线

跨境交易涉税法律风险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办的跨境交易涉税法律风险研讨会举行。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蔚琳表示,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报关单改革新制及海关预裁定等相关法律及规定的变革下,监管部门针对跨境交易企业的信息掌握度将会提升,企业利用监管执行盲点而获利的空间将大幅收缩。而另一方面,正因为监管数据的共享及整合,对于合规经营的企业来说,新制度的建立却是一大福音,能使各项报关手续简化并提高效率。

孙蔚琳还强调,“政策的变革并非压缩企业生存的空间。在充分了解并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中国跨境企业依然能够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潘佳以其实际操作案例解读了海关实务的操作思路及风险提示,给跨境企业在进出口环节提出了具体建议。

“在过去,许多进出口企业会以低报进口货物价格、以低税率

的归类别、设置高价差的关联交易等方法来节约关税。然而在新制度完善的当下,这些模式将通过大数据与信息共享的系统重新呈现,而遭受监管部门稽查的企业也将面临补税、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潘佳建议企业在进行相关操作时,应先咨询专业的海关律师如何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关税优化,不要为了短期的利益铤而走险、使企业置入风险之中。

美国药典委员会中华区总部总法律顾问杨蕾表示,中美贸易争端的主要原因是两国贸易顺逆差严重不平衡。从客观角度来看,正因中国的出口贸易在全球具有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才使美国不得不做出相应的反制行动。然而在现阶段,企业确实需要针对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作出应对。对企业而言,在法律层面,通过合同条款的设计,在特殊监管区内运用原产地规则等方式,可以暂时帮助企业减少部分中美贸易战的负面影响。

(达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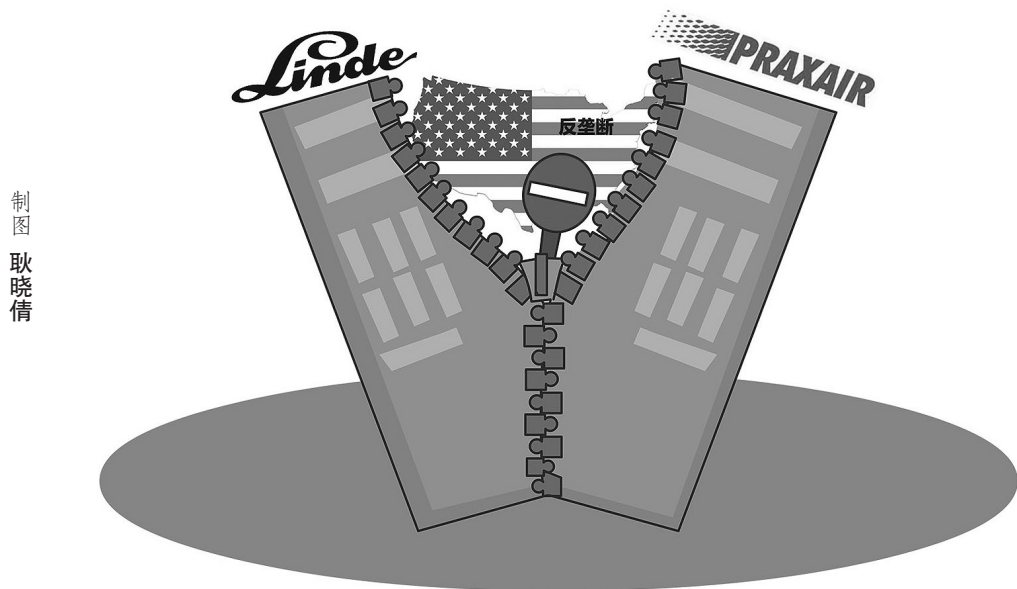
贸仲委秘书长出席2018海峡法学论坛

本报讯 2018海峡法学论坛日前举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与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福建省文化经济交流中心等18家两岸机构共同主办了本次论坛。来自大陆与台港澳地区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对目前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出席了论坛并作了题为“商事仲裁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主题演讲。

王承杰表示,民法总则越来越重视发挥仲裁的作用。近年来,仲裁已成为两岸广泛认可的经贸争议解决方式。贸仲委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通过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法律查明机制、吸纳台湾地区法律专家加入仲裁员队伍、举办经贸仲裁研讨会等多种方式,促进了两岸经贸争议的和谐解决,保障了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推动两岸法律融合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6年12月,德国燃气巨头林德与美国普莱克斯达成并购意向,计划构建全球燃气运输行业巨头。日前,林德称,美国反垄断机构要求林德与普莱克斯出售超过43亿美元的资产以获得反垄断批准,而该资产剥离要求已达到此前双方约定的撤销交易的触发条件。对此,林德方面表示,为了挽救这项交易,两家公司正与美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积极磋商,以寻求满足反垄断机构要求的其他途径。

(吴志)

发改委:中国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没有变化

本报讯(记者 钱颜)“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十分复杂,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已明确对涉及5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包括一部分高新技术产品,这对中国、美国乃至全球的高新技术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全球化创新合作发展的潮流不可阻挡,中国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没有变化。”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高技术司司长任志武在8月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任志武认为,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其影响将沿着产业链和价值链上下游进行转移,最终影响的可能是包括美国企业和美国采购者在内的多国企业和多国消费者。

最近几年,中国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规模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任志武总结了两大主要因素。

一方面得益于中国主动融入国际创新网络,中国高新技术领域与其他国家的投资、贸易、研发合作日益频繁,已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发展共同体。同时,中国也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大幅减少高新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限制。今年前7个月,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7.5%,占全部外商投资的比例达到21.5%。很多跨国企业持续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企业间深度合作趋势在这种复杂环境下更加凸显。

另一方面,中国自身的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对新兴产品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可忽视。庞大的、不断升级的消费市场已经成为助推中国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动力,应用导向的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已经成为产业增长的重要引擎。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

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的高端消费潜力还将得到极大的释放,消费升级的浪潮不仅能够带来新兴产业发展的巨大空间,同时也能够带动我国产业不断提高质量、创新升级。

发改委高技术司巡视员伍浩表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潮流、大趋势都是不可逆转的,未来新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还会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伍浩强调,国家各类政策将继续大力支持各类符合人们美好生活需求、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创业活动,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政策,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问题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引导或加以纠正,使之有合理的发展空间。

欧盟反垄断机构或将批准苹果收购音乐应用

本报讯 近日,有消息称,苹果公司收购英国音乐应用Shazam的计划或将获得欧盟反垄断机构的无条件批准。

苹果于去年12月宣布该收购计划,旨在帮助公司更好地与音乐流媒体领域领导者Spotify竞争。Shazam成立于1999年,能够识别音乐、电视节目、电影或广告。2014年Siri接入了其听歌识别功能可以跳转到Apple Music上播放。

欧盟委员会于今年4月回应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七个欧洲国家的需求,开始对该交易进行全面调查,担心企业可能通过购买数据丰富的竞争对手,从而挖掘信息或将其他行业玩家赶出市场。欧盟反垄断机构曾表示,它担心Shazam的交易可能会使苹果公司能够从其竞争对手那里窃取用户,获得对其他对手不公平的优势。

欧盟委员会的相关发言人RicardoCardoso拒绝对此发表评论。欧盟计划在9月18日之前对该交易作出判决。苹果拒绝发表评论。

苹果尚未给出这笔交易的总价值。科技新闻网站TechCrunch当时表示收购价格最高可能达到4亿美元,远远低于私人持有的Shazam最新的10亿美元估值。(王亚)

爱立信对与TCL专利纠纷决议提起上诉

本报讯 近日,据报道,在加州中区联邦法院,爱立信对其与中国手机制造商TCL的诉讼中的决议提起上诉,这也意味着爱立信和TCL将迎来新一轮的博弈。据悉,该案件是美国手机行业多年来发生的最重大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案之一。报道称,爱立信汇总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的要点,并从三个主要方面陈述了案件依据。2014年3月,TCL就爱立信在通信专利包的许可谈判中违反FRAND承诺,在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出合同违约诉讼,请求法院就爱立信2G、3G、4G专利包裁判一个FRAND费率。2017年12月,美国法官就爱立信和TCL的手机技术专利一案做出裁决,裁决TCL必须支付的资金将低于爱立信的要求。

(朱天元)

亮锐照明诉中企侵犯商业秘密

本报讯 亮锐照明(Lumileds)诉中国竞争对手窃取其商业秘密得到了美国硅谷的陪审团支持,该案判决的赔偿额度高达6600万美元。该判罚结果是由加州圣克拉拉地区法院根据中国企业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lect-Tech International,下称德豪润达)窃取亮锐照明的商业秘密中技术研发的成本作出的。

日前,亮锐照明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礼德律所(Reed Smith)又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拟制令。即除了6600万美元的赔偿外,还提出了一项禁止德豪润达利用该商业秘密开发技术的禁令以及归还所有文件的要求。

据悉,该项被窃取的商业秘密包含了用于制造高效能LED的半导体芯片反应程序的计算机指令。亮锐照明称,其公司前任科研专家与德豪润达总裁达成数百万美元的协商后,就在其动身前往中国的几天前获取了重要商业机密并将文件复制拷贝。

(吕瑶)

反垄断≠“阴谋论” 众行方能致远

■ 本报记者 张海粟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除了国内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报告程序之外,通过投资目的国的外资审查(或国家安全审查)也是完成交易的关键。在近日召开的ICC China 竞争委员会下半年工作会议上,ICC China 竞争委员会副主席、对外经贸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指出,应对海外反垄断审查首先要从我国自身的规则、法制和理念做起,不能让反垄断与安全审查成为我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拦路虎”。

“立法机构应当是独立性、权威性、统一性三者合一的机构。”黄勇指出,今年我国反垄断司法机构“三合一”的初步完成,对于进一步提升应对反垄断调查的效率意义重大。2008年是我国颁布实施反垄断法的元年,如今已经走过十年,其间制度、执法政策相继建立,相关规则体

系不断完善,实践经验不断积累。“相比十年前企业主要做海关申报业务,现在企业的需求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鹏表示,如今我国反垄断合规成为大趋势并已形成全方位的体系。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处于深水区,在中美贸易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于反垄断立法,我们需要进行新一轮的反思。”黄勇表示。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举例说,一家央企进行反垄断申报时出现欧盟认定单一经济体的问题。欧盟委员会认定企业是否构成单一经济体的标准是,企业是否有权独立进行商业决策。而在涉及中国国有企业的行业案中,欧盟委员会综合考虑同一行业中其他国有企业的因素。

“欧盟等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

认为,中国国有企业在产权、管理层等方面存在互相关联,因此将其视作单一经济体。”詹昊指出,这会使企业面临诸多麻烦,尤其在“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方面。

“一个人走,走得快;一群人一起走,才能走得远。”詹昊表示,希望司法界、企业界以及学界各方共同提倡公平竞争的法治文化,共同培育中国的竞争文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孔雪屏指出,反垄断调查不应该被视作“阴谋论”。以美国企业为例,众多企业在成为超级企业的路上,都是不断与反垄断作斗争的过程。反垄断法是经济学对“公平竞争”的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是经济学与法律紧密结合的成果。尽管目前美国、欧美和中国在反垄断法领域呈三足鼎立态势,

但中国起步最晚。中国企业应正确认识反垄断斗争,正确处理竞争与协调的关系,加强企业自律。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曹嘉辰以美国企业对中国镁砂出口企业提起诉讼一案为例,提醒企业一旦进入证据开示阶段,被告多,取证时间漫长,律师费用高昂,企业将会陷于不利之地。孔雪屏也表示,反垄断官司一般长达七八年甚至十年,且90%以上案件都以和解而告终。因此专家提醒,国内企业要注重与国际接轨,建立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合规体系建设。黄勇和吴鹏也表示,防患于未然企业最好的选择,应尽早做好员工反垄断知识培训,提高反垄断合规意识。

反垄断审查以及交易本身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合规问题贯穿于整个

海外并购交易始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原总经理尤勇指出,中国企业要主动了解各国反垄断法背景及立法意图,注意差异和具体路径。“重要的是建立合规章程,以24小时为节点及时应对危机,不可滞后处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巡视员聂颖指出,企业进行海外反垄断诉讼时应多聘请外国律师。但由于缺乏信任机制和文化差异,最好邀请在国外受过完整法学教育、有反垄断从业经验的中国律师协助配合。

此外,聂颖提示中国企业参与境外投资时要提前考虑应对措施,如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救济方案、考虑资产剥离的范围以及是否使用国家主权豁免等工具,从而最大程度降低反垄断审查对境外投资交易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